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1 月 27 日第 1244/E927/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該項工程已於本年 11 月動工，而承攬規則已附有環境指引，包括施工可能產生的噪音、黑煙及污染控制指引，工程的施工計劃亦會配合交通部門的臨時交通安排，儘量減少工程期間對周邊環境及出行的影響。
2. 承建商於工程施工前必須提交工作計劃，在獲得本局的可行意見後方可安排施工。施工期間本局會派員現場監察，督促承建商按計劃施工，倘出現工程延誤且屬可歸責承建商的情況，將按現行第 74/99/M 號法令進行處罰。基於合理善用公共資源的原則，對一些較大型或與民生有密切關係的建設項目，本局前期會通過跨部門會議與日後的使用和管理部門溝通，按其實際需要深化設計，務求讓設計盡量周全，減少施工期間的調整或竣工後修改所引致的預算追加。
3. 就亞利雅架圓形地行人天橋項目，本局曾聯同交通部門分別向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和該區大廈的業主委員會代表作介紹，目前正因應居民意見調整及優化工程規劃設計，現階段未有具體動工日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

Daniel
劉振滄

二零一九年一月廿二日